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07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案，收悉，並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2日華柔字第109008000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書請送貴會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，再提經會員大
會議決後，報本部辦理；另貴會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
告，亦請儘速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於109年12月30日前函
報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